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厅交警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及相关通信支撑系统维
保分包 2：交警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及其他支撑系
统维保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3-0374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厅交警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及相关通信支撑系统维保分包 2：交警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及其他支撑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3-0374

甲方：（买方）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卖方）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厅交警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及相关通信支撑系统维保分包 2：交警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及其他支撑系统维保（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3-037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指挥中心、会议室及其他支撑系统维保
- 1.2 标的质量：以招标需求为准
- 1.3 标的数量（规模）：以招标需求为准
- 1.4 履行时间（期限）：贰年（自合同签订日起）
-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 1.6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陆拾圆（1750060 元）人民币（含暂定价，暂定价金额为 2654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驻场人员、现场备品备件按照招标要求到场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定价后的 25% 作为预付款，第一年维保期满，经甲方量化考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维保剩余应付款项；

8.2.2 第二年维保开始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定价后的 25% 预付款，第二年维保期满，经甲方量化考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维保剩余应付款项。

8.2.3 单列设备暂定价 26540 元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按年度予以统一支付，不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如需支付费用，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应在一年维保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约金参照招标文件。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康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51792407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	分项
					单价	总价
1	指挥中心、会议室及其他支撑系统维保服务（维保清单见附件）	合同签订后 2 年	年	2	282000	564000
2	1 名科达原厂工程师认证驻场服务	合同签订后 2 年	年	2	188000	376000
3	1 名普通工程师驻场服务	合同签订后 2 年	年	2	150000	300000
4	用户现场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备品备件设备见清单）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年	2	192230	384460
5	暂定价部分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批	1	26540	26540
6	税金 6%		项			99060
合同总报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零陆拾元整						1750060

